

# 于都县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于都县政法委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指导政法机关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县委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指导下级部门的工作。

（八）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内设科室共4个，包括：政法委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股、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所属事业单位1个：于都县综治中心；管理人民团体1个：于都县法学会。

本部门2021年末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岗人员27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7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8.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b>总计</b>	31	1077.02	<b>总计</b>	62	1077.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909.71	90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890.83	8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890.83	8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890.83	8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7.02	1077.0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14	1058.14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58.14	1058.14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8.14	1058.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3
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8.14	1058.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4	16.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909.7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77.02	1077.02	0.00	0.00
	28	167.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167.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077.02	<b>总计</b>	64	1077.02	1077.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77.02	1077.0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14	1058.14	0.00
20402		公安	1058.14	1058.14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8.14	1058.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	18.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	18.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74.3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15.1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27	30201	办公费	1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11	30202	印刷费	2.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9	30205	水费	0.93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7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8	30206	电费	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5	30208	取暖费	2.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1.6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5.89	30215	会议费	1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3.20	30226	劳务费	1.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4.6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0.00

				护费			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0.22	公用支出合计					68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00	10.5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10.57
（1）国内接待费	7	-	10.5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8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2021 年  
度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10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77.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167.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9.42 万元，减少 24.5%；本年收入合计 909.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9.42 万元，减少 27.7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77.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077.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77.0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9.42 万元，减少 27.7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77.0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7.02 万元，决算数为 107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列入公共安全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8.14 万元，决算数为 10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各项目如期完成支付。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9 万元，决算数为

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金额统计。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4.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8.44 万元，上升 35.68%，主要原因是：奖金等福利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15.62 万元，减少 62.07%，主要原因是：综治网格化二期服务费划入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26.91 万元，减少 62.87%，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代发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3.9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3.90%，主要原因为：外地业务联系单位来县活动接待费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6 批，累计接待 98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市督导组，上级部门来县调研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减少 7.3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有所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支出 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和谐平安创建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未成年人关爱工程资金”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能遵守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把控财务支出审核，在每一项专项资金所服务的工作上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做到专款专用、社会效应良好。

组织对“基层社会治理股”、“政法队伍建设指导股”等 4 个内设股室及县综治中心、县法学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股室对所涉及的项目资金能遵守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把控财务支出审核，在每一项专项资金所服务的工作上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做到专款专用、社会效应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乡两级政法工作稳步发展；二是公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不及时，偶有项目经费晚报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项目款，月清月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于都县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7	118.9	10	82.1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7	118.9	-	82.17%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上级拨款政法委办案经费、装备购置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购买了一批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为其他政法业务经费作补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化系统作用,切实提升政法队伍素质,提高政法队伍战斗力,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提供坚强保障。	10			城市发展和平安度有提高。	10	未及款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b>总分</b>								10分	
填报人: 何芳香					审核人: 江胜有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生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形。

## 附件 5

###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202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由省财政拨付基层政法部门的工作经费，用于弥补办案、业务工作经费不足，设备采购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职能，为平安于都建设保驾护航。阶段目标：全县矛盾纠纷案件率下降、政治安全稳定、对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监督及时到位。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对所涉及的项目资金能遵守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把控财务支出审核，在每一项专项资金所服务的工作上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做到专款专用、社会效应良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把控财务支出审核，对标对表产出、效益指标，公众安全、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组织对“基层社会治理股”、“政法队伍建设指导股”等 4 个内设股室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省级财政部门下发相关指标资金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立项文件依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使用比较及时，完成率达到 94.9%。

（四）项目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提高，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资金使用不及时，偶有项目经费晚报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项目款，月清月结。

####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